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建議特別股息

茲提述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聯合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ercury Fas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 68,139,510 股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及建議特別現金股息；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005 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約為港幣 44,735,256.62 元，惟須待股份回購完成、本公司股東於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適用法定要求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就特別現金股息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